

##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導師工作要點

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修正通過  
司法院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台人二字第 1020031454 號函核定

- 一、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法官學院（下稱本學院）視實際需要得建請司法院遴調實任法官擔任導師，以輔導研習人員，增進其學習效果。如有更換導師之必要，亦同。
- 三、導師於到職後，應依本學院一切例規，按時辦公，嚴守職務上秘密，如有請假，應依人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學院院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得定期召集導師會報，並邀主任秘書、各組組長出席，彼此交換心得及訊息，對研習人員之個別建議提會討論解決，如有共通問題，務必相互研討，獲致共識，以求步調一致，避免作法分歧。
- 五、對於研習人員之學習，導師應循循善誘，不厭其詳，協助研習人員解決學習中遭遇之困難，安定研習人員情緒，輔導研習人員按時出勤，認真學習，以潛移默化方式影響研習人員品德修為，並於日常生活中適時教導研習人員應有之禮儀應對。
- 六、導師應依排定之導師時間活動計畫表，進行分組活動、分組討論、分組座談及辦案心得報告等。
- 七、導師如個別於導師時間帶領研習人員至院外活動，應事先將活動主題、地點及參加人數等，報請院長核准。
- 八、為加深研習人員相互認識並訓練其口語表達之技巧，於開訓後舉行自我介紹、院長座談，導師均應全程參與，並藉此認識、觀察研習人員之個性及特長，以供參考。
- 九、本要點提送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司法院核定，由本學院發布實施。